

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（工二甲）土地活化 - 地主說明會宣傳單 -

■ 苗栗縣政府 通知

主旨：針對「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（工二甲）含部分工業區（工一甲）土地及鐵路用地、綠地用地」之土地活化檢討範圍召開地主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及參與意願調查。

■ 說明會內容

一、辦理緣起

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(工二甲)係為民國60年7月栗府文建土字第45604號公告實施之「苗栗擴大都市計畫案」劃設，後於民國99年7月府商都字第09901325942號「變更苗栗主要計畫案」將部分甲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、文教區及公共設施用地，為工業區及其周邊帶來轉型的契機。配合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因應地方發展需求，將透過本次苗栗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，進行都市計畫工業區（工二甲）之檢討規劃。

二、檢討範圍位置及現行計畫

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（工二甲）之檢討範圍北始宜春路，南至福安路（慈濟苗栗園區北側），西至縱貫鐵路，東以帶狀綠地與住宅區相隔；行政轄區橫跨苗栗市福安里及福星里二里之部分。現行計畫劃設為苗栗都市計畫之甲種工業區，面積約13.89公頃（如圖一）。



圖一 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範圍示意圖

■ 民眾意見表達方式

- （一）若您對都市計畫有任何建議事項，請以書面規定格式，載明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、參與意願、建議說明事項等資料，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提出意見（電話：037-559-305），建議事項將供作辦理苗栗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- （二）陳情意見表請向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索取或自行影印書寫。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（工二甲）土地活化 -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表 -

本意願調查內容僅供本案分析參考，保密不公開，請您放心填答，謝謝！

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_____
- 二、土地標示：_____段_____地號
- 三、權利範圍：☐全部 ☐部分（持分：_____、面積：_____m²）
- 四、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_____
- 五、通訊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_____路（街）_____巷_____弄
_____號_____

六、您所有之土地現況是否鄰接道路？

☐是，（計畫道路/私設道路_____路/巷）☐否

七、您所有之土地現作何種使用（可複選或自行填寫）？

☐住宅使用 ☐商業使用 ☐工業使用 ☐農業使用

☐公共設施使用☐閒置 ☐其他使用（_____）

八、您所有之土地地上物現作何種使用？（無地上物則不需填寫）

☐建築物（如透天厝、三合院、廠房等）☐臨時建築物（如鐵皮、棚架）

☐閒置 ☐其他使用（_____）

貳、變更都市計畫意願調查

一、參與變更都市計畫意願（請勾選）

☐同意變更都市計畫（選本項時，再勾選建議變更之都市計畫分區）

☐產業專用區 ☐住宅區 ☐商業區 ☐其他_____

☐不同意變更都市計畫，維持工業區（選本項時，再勾選不同意變更之原因）

☐土地已有合法建物座落☐土地已臨接建築線☐其他_____

二、工業區變更開發方式

☐捐贈土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☐捐獻代金（需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）

☐自辦市地重劃 ☐公辦市地重劃

參、您對本計畫其他建議與意見：

填寫完畢請傳真（04-2258-5370）、對折後裝訂並郵寄（免附回郵）至本府委託之規劃單位或親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市公所，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規劃參考，承蒙您！



請沿虛線剪下，對折後寄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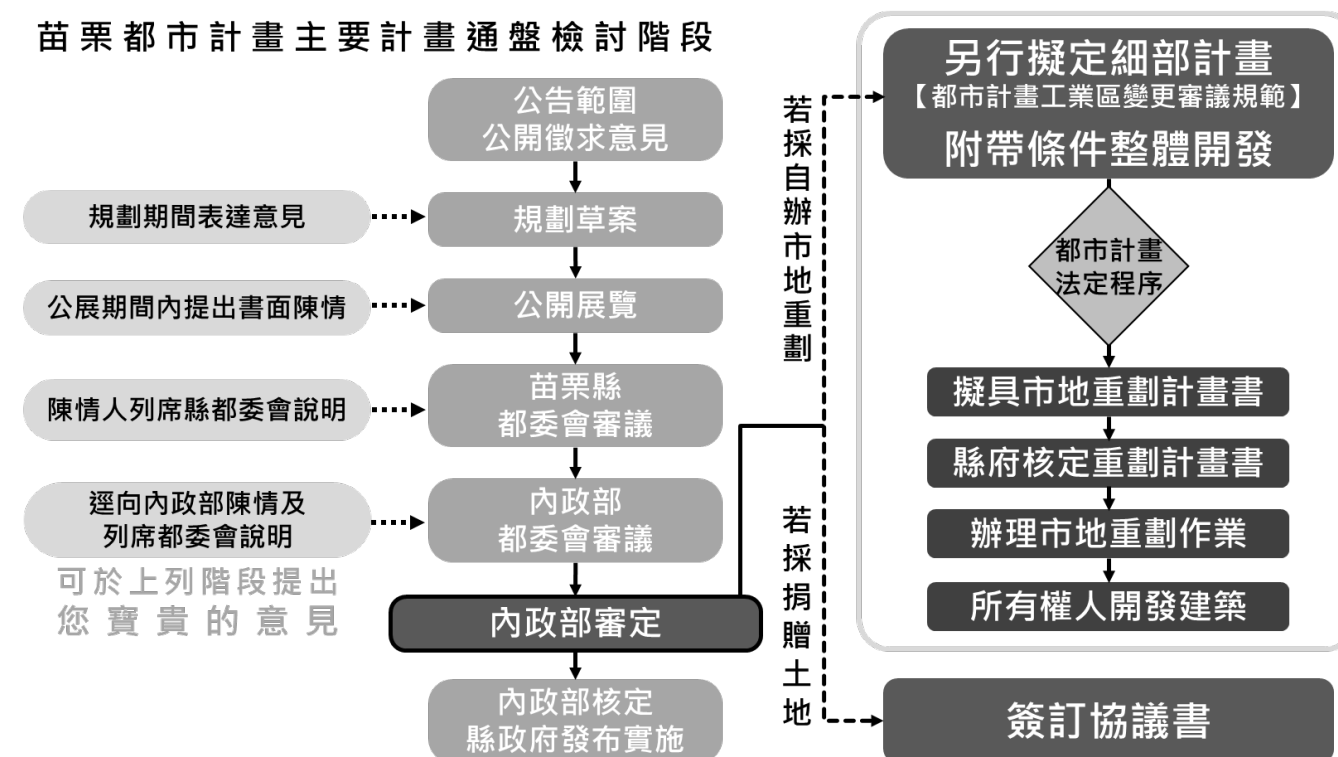


廣告回信 台中郵局登記證 台中廣字第 379 號 信 函 40867 台中市南屯區 惠中路三段 10 號 7 樓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	
---	---

■ 办理流程

地主如有任何建議可於規劃期間表達意見，本案將參酌您寶貴意見納入規劃草案中，業經內政部審定，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完備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，廣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並進行土地開發利用，相關办理流程如下所示。

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階段



■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（摘要）

一、適用範圍

工業區之區位，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，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，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，得變更作為住宅區、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。

二、辦理要件及相關規定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，第六點）

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，於主要計畫核定前，應檢附全部（100%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，與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簽定協議書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，納入計畫書規定：

- （一）變更工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予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公設比例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37%；變更為商業區不得低於40.5%；變更為其他分區者，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審決之。應捐贈之公設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土地總面積30%。
- （二）變更主要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，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自行整體規劃、興建、管理及維護，必要時得由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擬定。
- （三）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，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。
- （四）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應開發建設，未依計畫書規定辦理者，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，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三、辦理要件及相關規定

- （一）捐贈土地：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原則。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，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。
- 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：申請人同意依第六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者，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單獨計列，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。

請沿虛線剪下，對折後寄回